

路边停车遭遇的那些尴尬事之三

爱车被剐蹭，谁来担责？

交警回应：索要发票 相关管理办法正在制定中

□ 本报记者 李春梅 任露潇 文/图

爱车泊在路边停车位，不料爱车却遭到剐蹭，相信这样的糟心事不少车主都曾经遇到过。那么，车辆停放公共停车位被剐蹭究竟该由谁来担责？市民又该向谁进行索赔？交警部门又是怎样处理的呢？对此，记者昨(4)日专程进行了走访调查。

车主

停车位上被剐蹭 有苦不能说

昨天上午，记者走访了城区内的多处路边公共停车位以及几个营业性停车场。在众多的车辆中，记者发现有不少车辆的车身上都有明显的剐蹭痕迹。而在这些痕迹中，甚至不乏被人刻意用尖锐之物刮划而产生。

在南河路一处公共停车位上，车主刘先生向记者坦言：“在外停车最怕的就是被其它车辆碰撞或是被人刮花车身。”为求心安，但凡停车我都会停放在有人守护的公共停车位或是营业性停车场，即便是要缴纳费用自己也心甘情愿。然而，令刘先生感到失望的是，即便是将车停在了收费停车位上，依然免不了被剐蹭的命运。

记者在走访中了解到，类似于刘先生这样的遭遇不在少数，车主们往往在爱车被剐蹭后，由于找不到相关单位讨说法，最终也

是有苦说不出。

管理者

仅收取占地使用费 不为车辆安全负责

车主停车，明明交了停车费，那么爱车被剐蹭，车位管理者是否应该承担责任呢？对此，红星街一位路边停车管理员明确向记者回复：停车收费，收取的仅仅是车辆占用公共资源的占地使用费，并不包含车辆管理费。因此，车主车辆被剐蹭，他们无责！

而在顺河街一处营业性私人停车场，管理员都坚称自己所收取的费用与车辆管理无关。“我的工作就是开关门，让需要停车的车辆进入，然后让需要开走的车辆离开。”负责停车收费的老大爷对记者说道。

交警回应

索要发票 相关管理办法正在制定中

对于车辆剐蹭这样的“微事故”，交警是怎样处理的呢？对此，市公安交警支队勤务大队静态交通管理中队中队长陈敏建议：广大车主在停放车辆后，记得索要发票，发票对于车辆停放产生的法律关系有明确的规定，并给出了相关的解释——



路边公共停车位

机动车辆在停车场停放产生的法律关系分为：机动车辆保管合同关系和停车场临时租用合同关系。凡使用绵阳市地方税务部门“四川省绵阳市地方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产生的法律关系为保管合同关系；凡使用财政部门“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定额票据”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产生的法律关系为临时租用合同关系。

停车场经营者未尽管理义务或者管理不规范，导致车辆损毁或者丢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车辆停放者因过错造成停车场设施或者车辆损毁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此外，《绵阳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意见征求意见稿)目前也已经按照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要求完成社会意见公开征求，很快就会通过实施。《办法》对上述问题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军地携手浇灌“法治之花”

市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活动

聚焦科技城法治示范区建设

本报讯(记者 郑金容 文/图)日前，绵阳市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律师团来到驻绵77123部队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活动(如图)。

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围绕军人经常涉及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和如何申请法律援助等内容进行了近两个小时的法律知识讲座。增强了官兵解决处理涉法问题的能力，也让他们从心底树立红线底线意识，学会依法办事，依法维权。讲座结束后，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团立即在部队的法律咨询处对官兵进行了一对一的法律咨询。

“我家老房装修没多久，适逢当地房屋

拆迁，是否能得到拆迁补偿？”战士李强向律师咨询了房屋拆迁问题。律师在解释完相关法律规定后，明确表示只要房子建造时是符合当时政策规定都可以获得赔付，同时还告知，从2018年起国家将实施新的房屋拆迁补偿地标准，对于被征地拆迁的农民，将会被纳入到养老保障体系中，保障失地或者征地拆迁农民的未来养老问题。对律师的耐心解释和振奋人心的政策宣传，李强内心满满都是感动。

今年以来，针对当前部队官兵法律需求与法律服务资源不相适应的问题，市法律援助中心积极主动联系驻绵部队，通过共建法律援助工作站、设立法律咨询专线、聘请法律专家担任兼职顾问、培训法律骨干和建设“法制长廊”等，积极帮助和指导部队依法处理涉法问题。



□ 王小红 实习记者 尹秦

绵阳4岁男童上学路上被拐,24年后与父母重逢——

“儿子，妈妈好想你！”

“儿子，妈妈好想你。”2017年12月27日上午，在南充市顺庆区公安分局大礼堂里，绵阳梓潼县大新乡的李松柏和杨桂华夫妇终于与失散24年的儿子李志勇相见。

李志勇4岁那年，在去幼儿园的路上被人抱走。从那时起，李松柏和杨桂华夫妇开始了长达24年的寻找之路。据了解，27日上午9点，“等着我”四川大型认亲会在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公安分局举行。在认亲大会上，通过四川警方多年的不懈努力，相继找回7名被拐儿童，并在现场认亲。李松柏和杨桂华夫妇也是在这场认亲会上，找到了自己分离多年的儿子。

**24年前
4岁儿童上学路上被拐**

“没有一天不后悔，一直在问自己，为什么那天没有去送他上学。”回忆当初心爱的儿子是如何不见了时，父亲李松柏的心里，一直很懊恼。

李松柏回忆，1993年10月11日早晨，他和往常一样，给儿子做好早饭，就去忙农活了。儿子李志勇吃完饭后，就自己去了幼儿园。李松柏回忆道，当天下午，邻居家的孩子放学回家告诉他，“老师说孩子当天没有去学校。”

听到这个消息后，李松柏夫妇当时就蒙了，立即发动周边的邻居亲戚等帮忙找人。李松柏说：“当时一个场镇上的人告诉他，他看见儿子自己往幼儿园的方向去了。他老远看到一个穿红衣服的女人抱着孩子。当时他并未在意，以为是熟人。”随后，李松柏立即到当地派出所报案。

**20多年不离开家
担心孩子找回来看不见亲人**

1999年，为了养家，李松柏只身一人到浙江打工。“老婆在家，担心孩子找回来看不见亲人，她一直在家坚守着。”李松柏说，在期待中，夫妻俩又生了一个孩子。在采访中，李松柏向记者展示了一张儿子李志勇的照片，“这是丢失那年拍的，孩子丢失后，我们每天都只看着这张照片想念他。”

在外打工的这些年，李松柏多次通过网络寻找自己的孩子，但都未有回音。2015年春节前，村里的一个大学生李志旭听说他的事情后，立即在微博上发布了寻人启事。

“想着网络很发达，希望自己能帮助他。”李志旭说，没想到这个寻人启事后得到了回复。2017年3月，一位来自江苏的志愿者顾文中联系到他，并在电话中询问相关情况。“告诉他情况后，他让我把李松柏的联系方式告诉他。”

“当天这位志愿者就联系了我，因为找了20多年都没有信息，担心对方是骗子并不相信。”李松柏说。之后，他接到了梓潼县仁和派出所民警的电话，才相信对方是真的，并立即到医院抽血。

同时，派出所的民警将其采集的DNA入库。

**网上发帖寻亲
“宝贝回家网”帮助找到亲人**

2017年9月，李松柏再次接到了梓潼县仁和派出所民警的电话，告诉他已确定有一位孩子是他当时丢失的。“接到电话的那一刻，我只想立即见到孩子。”李松柏说，“很感谢民警以及那位志愿者。”

“其实，在2014年的时候，这个孩子(注册名：林华德)在宝贝回家网上登记了自己的信息，寻找自己的亲生父母。”志愿者顾文中介绍，知道这个信息后，他随即与林华德联系，“林华德告诉我，养父去世前曾告诉他，他有可能是绵阳地区的。”

2017年，绵阳市的一条寻人启事引起了顾文中的关注，“寻人启事：大名李志勇，小名云林，性别男，1988年出生，于1993年在家上学的路上走失。父母苦苦寻找20多年，希望能够找到。如果本人能看到这条信息，对家乡还有印象，希望你与我联系……”微博里面还有两张孩子失踪前的照片。

看完微博后，顾文中脑海里闪过无数案例，最终定格在自己跟进的一个案例——林

华德寻亲。“联系到发微博的人，并联系到被拐儿童的父母。信息整合后，有很多共同点：例如都是上学路上丢失，且都是绵阳人。”顾文中说，这更让他坚信微博里所提到的孩子应该就是林华德。

考虑到双方采血时间已经过去几年，顾文中立刻指导父亲去当地打拐办采血，等待双亲比对结果。2017年4月25日，绵阳市公安局打拐办采集了李松柏夫妇的血样并入库比对。8月24日，通过公安部打拐数据库比对，李松柏夫妇的血样与四川省公安厅采集的李虎臣(林华德)血样所检遗传标记符合遗传规律，确认具有亲缘关系。

2017年12月27日上午9点，“等着我”四川大型认亲会在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公安分局举行。李松柏夫妇在这场认亲会上与儿子李志勇(现名：李虎臣)相认了。次日，李松柏夫妇带着儿子回到了梓潼县的老家。



保障旅客财产安全

绵阳机场客舱保洁队拾金不昧获点赞

本报讯(杨宁 记者 田明霞)日前，从绵阳机场传来消息，2017年，绵阳机场客舱保洁队共保障了一万多个航班，而机场客舱保洁队全年从飞机客舱里，共拾得并上交现金36395元、电脑44台、银行卡55张、手机22部、电子书8部、充电宝2个、手表1只，赢得了乘客和失主的赞誉。

“我们的保洁队员95%以上是机场周边的农村妇女，她们都吃苦耐劳，善良淳朴。她们的服务意识、安全意识也很强。”分管绵阳南郊机场保洁工作的文川说，保洁队在工作中时常会捡到旅客遗留在飞机上的物品。虽然保洁队员的收入不高，但出于职业操守和人格尊严，她们从来没有动过歪脑筋。

绵阳机场场务管理部客舱保洁队负责飞机出港、过站、航后的客舱清洁服务及设备表面清洁作业。机上客舱清洁，从行李架到小桌板、从座椅后袋到座椅头片、从客舱地板应急撤离荧光条到座椅根部三角金属架、从厨房烤箱到储藏柜、从洗手间水池马桶到板壁镜面等，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适航要求和操作流程进行。绵阳机场客舱保洁队为旅客提供舒适客舱环境的同时，也保障了旅客随身财产的安全。

服刑人员获奖励 离监探亲过元旦

本报讯(江建 记者 郑金容)“太激动了！感谢监狱给了我这次回家的机会。9年多没回过家了，也不知道家里有多大变化。”“衷心感谢党和政府的好政策！真诚感谢监狱民警10多年来的教育感化！这次有了回家探亲过元旦的机会，让我又能吃到妈妈炒的回锅肉了。”……去年12月29日，对在绵阳监狱服刑的苟某强等9名服刑人员来说，真是感动加激动！因为他们在服刑期间积极认真接受教育改造表现良好，多次获得减刑，并在2018年元旦佳节期间获得了监狱的奖励即回家探亲过元旦。

据了解，绵阳监狱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治本安全观，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不断提升罪犯改造质量，展示监狱公正、规范、文明的执法形象，按照省监狱管理局的安排部署精神，决定于2018年元旦期间开展“感恩归途”罪犯离监探亲专项活动，集中组织一批罪犯离监探亲过元旦。绵阳监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和司法部、省监狱管理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罪犯个人申请、罪犯小组讨论、监区民警集体研究并公示、狱政科审核并公示、监狱纪检监察部门监督、驻监狱检察院审查通过，经多次监狱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最终批准罪犯苟某等9人离监探亲过元旦。

当天上午，绵阳监狱举行的“感恩归途”专项活动集中教育大会，9名获得奖励回家探亲过元旦的服刑人员，在与监狱签订了“离监探亲保证书”后，怀着十分激动的心情，踏上了“感恩归途”，与家人过元旦。

借钱不还又要赖 同事翻脸对公堂

本报讯(杨梦娇 记者 苏东华)陈某、杨某某以购买货车差资金周转为由，分别向李某、肖某借钱5.2万元和3万元，借款到期后，却拖延抵赖。近日，盐亭法院审理了这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判决借款人还其本金，还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

事发2015年4月，借款人陈某、杨某某找到同事李某，声称他俩准备合伙做生意，准备购买一辆货车，但由于资金周转有困难，在李某处借款5.2万元，并出具了一张借条，限期一年归还。其借款人以同样的理由，向同事肖某借款3万元，双方约定6个月还钱。然而，三年时间过去，李某、肖某多次要求借款人还钱，但借款人不但愿还钱，还抵赖。于是，李某、肖某分别将其告上法庭，要求借款人还本金和利息。

法院认为，李某、肖某与借款人陈某、杨某某之间的借款属民间借贷，双方形成的债务系合法债务，依法应予保护。借款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未还款，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李某、肖某要求借款人从违约之日起支付资金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亦予以支持。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法官杨霞表示，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但是，如果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还清借款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出借人可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获刑三次不悔改 再贩毒品“四进宫”

本报讯(杨梦娇 记者 苏东华)因贩毒罪、诈骗罪三次被判刑入狱的33岁男子陈某，出狱后仍不知悔改，依旧铤而走险再度干起老本行贩毒。2017年5月，该男子在当地因贩毒被警方抓获并刑拘，同年6月被逮捕。近日，盐亭县法院判陈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5月的一天夜晚，陈某在云溪镇文义路某小区大门口向吸毒人员顾某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冰毒)，被民警当场抓获，并现场从顾某处查获甲基苯丙胺0.42克，从陈某处查获毒资200元。

另查明，2001年9月，陈某因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元；2003年4月，陈某因诈骗罪、盗窃罪被盐亭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4年8月，陈某因贩卖毒品罪被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法院认为，陈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明知是毒品甲基苯丙胺，仍然向他人贩卖，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陈某在有期徒刑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毒品犯罪，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从重处罚。由于陈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可予以从轻处罚。据此，依照相关法律之规定，法院遂做出了如上判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绵阳监管分局公告

[2017]第37/38号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绵阳监管分局批准终止营业，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不再办理一切业务。收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绵阳监管分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台县金玉乡营业所
机构编码：B0018A351070023
地址：三台县金玉场镇
邮编：6221100
电话：0816-5702119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梓潼县许州镇花园街营业所
机构编码：B0018A351070123
地址：梓潼县许州镇花园街
邮编：6221150
电话：0816-5367520

2018年1月3日

公告

我公司研发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位于科创园区财元路，毗邻科艺少年宫、乐荟城、东辰中学，地理位置条件优越。预计于2019年初建成，建成后约有17000m²房屋计划进行整体招租。现诚邀品质实力企业合作开发，共谋发展，欢迎有意者于2018年1月12日17点前来电话咨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190008180
地址：绵阳市科创园区财元路研发培训中心项目部

2018年1月5日